

臺北醫學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3 年 02 月 19 日校務會議新定通過

104 年 0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4 月 24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30006824 號令修正，全文 9 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授致力於提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力，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授且具教授年資三年以上，教學、研究績效良好，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成為本校特聘教授：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四、近三年或受聘於本校前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五、近三年每年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獲研究主持費。
- 六、依「臺北醫學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或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類彈性薪資實施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連續三年領有彈性薪資獎勵。
- 七、近五年曾獲教育部師鐸獎。
- 八、近五年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九、近三年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

第三條 （申請程序）

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得由本人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於人力資源處

(以下簡稱人資處)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本校特聘教授之審查程序規定如下：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八款資格者，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資格者，由人資處提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審查表詳附件一。

前項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名額)

以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資格獲聘之特聘教授人數總額，以全校專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 (聘期及權利義務)

以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至第八款資格獲聘者，擔任本校專任教授之期間均為特聘教授；以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資格獲聘者，每次聘期為三年，無聘任次數限制。

特聘教授受聘期間，得領取每月四萬元獎助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

以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資格獲聘者於受聘期間應申請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以第二條第八款至第九款資格獲聘者，於受聘期間應申請本校師鐸獎，以爭取教育部師鐸獎。

第七條 (獎助金發放限制)

特聘教授獎助金與下列補助或獎勵，僅得擇一領取：

-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之補助。
- 二、「臺北醫學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辦法」之獎勵。
- 三、「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類彈性薪資實施細則」之獎勵。

聘任期間留職停薪者，應停止領取獎助金；與本校終止聘僱關係者，不得領取獎助金。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彈性薪資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特聘教授審查表

學 院：

系所：

申 請 人：

一、審查評分

1. 近三年研究成果之傑出性及在科學上之貢獻（包括研究論文品質、研究成果之創新突破及在學術或應用上之特殊貢獻等）/ 近三年教學成果之傑出性及在教學上之貢獻（包括教學實踐研究品質、專書、創作、展演、技術指導、教學成果之創新突破及在教學或應用上之特殊貢獻等）（50%）

A. 極優(46-50 分) B. 優(41-45 分) C. 佳(36-40 分) D. 可(31-35 分) E. 普通(30 分以下)

評分_____

2. 近三年之研究成果在國際科學界被認可程度（包括論文被引用情形、被邀請於國際會議上演講、獲重大國內外獎項等）/ 近三年之教學成果在國際教學界被認可程度（包括教學實踐研究被引用情形、被邀請於國際會議上演講、獲重大國內外獎項等）（30%）

A. 極優(28-30 分) B. 優(24-27 分) C. 佳(20-23 分) D. 可(16-19 分) E. 普通(15 分以下)

評分_____

3. 研究成果之獨立性及原創性/教學成果之獨立性及創新性（10%）

A. 極優(9 分以上) B. 優(8 分) C. 佳(7 分) D. 可(6 分) E. 普通(5 分以下)

評分_____

4. 校院服務具體事蹟及貢獻（10%）

A. 極優(9 分以上) B. 優(8 分) C. 佳(7 分) D. 可(6 分) E. 普通(5 分以下)

評分_____

（上述四項評分相加，未達 70 分不推薦）總分_____

二、審查意見：（請摘要敘述申請人近三年研究或教學成果與貢獻以及評給上述各項分數之評語）

三、申請人表現：

申請人的學術或教學成就與國內同領域、同等級的教師相較，居：

☐前 5% ☐前 10% ☐前 20% ☐前 30% ☐前 40% ☐其他 前 _____ % (請填寫)

☐極力推薦(90 分以上) ☐推薦(80-89 分) ☐勉予推薦(70-79) ☐不推薦(未達 70 分)

審查人簽章：_____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近三年」計算期間說明如下：自申請截止日往前 3 年，例如：2023 年 5 月 31 日為申請截止日，近三年即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